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亦確認，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審閱守則所載的每項條文，確認本公司於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期間，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文濤先生及廖國銘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鄭文濤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

裁。董焯熙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廖國銘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例行會議，並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司策略及營運業績。董事會的會議紀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並會送交董事存檔及公開讓董事查閱。年內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鄭文濤	5/5
董焯熙(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起辭任)	5/5
廖國銘	5/5
賴以仁	5/5
吳淑品	5/5
江向才	5/5
周智明	5/5
賴重雄	5/5

董事會負責確保行政管理層具備足夠能力，以可靠、有效的方式管理本公司。董事會亦負責不時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計劃，以確保本公司有效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各執行董事獲個別授權監督及監察特定業務單位的運作，並推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並不是由同一人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獨立意見，並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享相關知識及經驗。

每名非執行董事(即賴以仁先生及吳淑品女士)已獲委任初步一年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惟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委任書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已進行適當內部監控程序，並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在符合所有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審慎而真誠地經營業務。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江

向才先生為主席。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年內共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江向才	2/2
周智明	2/2
賴重雄	2/2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推薦意見，確保所給予的薪酬與彼等的職務及所承擔的責任相符，亦符合一般的市場慣例。

有關董事薪酬金額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7。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已付／應付費用約為174,000美元，而其他服務的費用為77,000美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確保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有足夠的監管、檢討內部審核工作及報告、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協調，以及監察有否遵守相關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法例及監管規定、董事會批准的內部規則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江向才先生為主席。

年內共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u>董事姓名</u>	<u>出席次數</u>
江向才	2/2
周智明	2/2
賴重雄	2/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在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方面竭力保持高透明度，亦透過定期向股東寄發年報以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資料。本集團的公司網站更是公眾及投資者獲得本集團最新資料的有效溝通媒介。

本公司會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一天向全體股東寄發有關大會日期及地點的通告，會上股東將有機會直接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